

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增設、調整及停辦作業細則
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5年11月24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博士班之增設、調整及停辦應考慮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前瞻性。
- 二、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。
- 三、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需求。
- 四、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。

第二條 博士班之增設、調整應提具計畫書，並於計畫書中載明下列事項：申請理由、發展方向及重點、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、國家人力需求評估（招生市場評估、就業市場評估）、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現況及延攬規劃、空間規劃及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等。調整案應檢附最近一次教學單位評鑑報告建議回應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經評鑑未通過者，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予以合併或停辦；或教學單位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具體理由，依本細則第四條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博士班之增設、調整及停辦計畫之提出和審議作業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案應經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審查。
- 二、由教務處提送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 - （一）曾送教育部申請未獲核准之申請案，計畫書應納入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，得經校長核定免再送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二）專業審查委員會代表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提案單位院長得列席。
 - （三）專業審查委員會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三、專業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由申請單位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規定，提送校務會報討論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、校務會議複審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